**罪犯陈添兴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1)龙监减字第3851号

罪犯陈添兴，男，汉族，1983年6月25日出生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永春县石鼓镇石鼓村65号，初中文化，捕前无业。

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〇七年八月二十一日作出(2006) 泉刑初字第207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添兴犯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；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；犯聚众斗殴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；犯寻衅滋事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，决定执行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共同退赔被害人经济损失人民币3555元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47784.47元，连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250612.36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陈添兴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二〇〇八年八月二日作出（2007）闽刑终字第452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08年8月29日起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08年10月13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因罪犯陈添兴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一一年十月十五日作出(2011)闽刑执字第839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。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一四年七月十六日作出(2014)岩刑执字第3781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一日作出(2016) 闽08刑更4227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；于二〇一九年一月二十四日作出(2019)闽08刑更3108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

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。现刑期执行至2027年12月14日

止。现属于宽管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被告人于2003年底至2005年6月间，在永泰县参加他人组织、领导的带有黑社会性质的犯罪组织，以暴力或其他手段，通过有组织地进行故意伤害、聚众斗殴、寻衅滋事等违法犯罪活动，称霸一方，为仵作恶、侵犯公民的人身和财产安全，严重破坏社会何生活秩序，其行为已构成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、故意伤害罪、聚众斗殴罪、寻衅滋事罪。该犯系三类犯、主犯。

罪犯陈添兴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200.5分，本轮考核期2018年11月至2021年8月累计获得考核分4857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5057.5分，表扬五次，兑换物质奖励三次。间隔期2019年1月至2021年8月，获得考核分4622.5分。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15500元；其中本次向法院缴纳人民币9000元。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8836.38元，月均消费人民币259.89元，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1.17元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1年12月13日至2021年12月20日在狱内公示未收

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陈添兴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添兴予以减刑四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四年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